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陳如媚
被告 崔倩筠
林正芳
邱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54平方公尺（以實際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4,800元（計算式：54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6,200元/平方公尺＝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亭嘉